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我委受理徐菊梅（身份证号：34282619751122****）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已作出鉴定结论：徐菊梅的伤情符合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符合表B.1手、足功能缺损分值定级区间参考表≤10分；另根据《海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及分类目录》掌指和指间关节处的手指韧带创伤性破裂（S63.4）手术治疗3个月、腕和手水平的尺神经损伤（S64.0）神经断裂12个月，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，停工留薪期12个月。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（琼9002劳鉴工初〔2025〕0041号）因工伤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。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（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898-62926395）领取书面结论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